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3
二、 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3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4
四、 结论意见	9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南塔 25 层-26 层 邮编：610041
25-26/F, South Tower of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8 6208 8001 传真/Fax: +86 28 6208 8111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6】中伦成律（见）字第 063486-0021-260501 号

致：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6. 公司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7. 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会议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的股东符合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和《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单独持有公司 20.65%股份的股东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增加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7 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本次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 9:00 在四川省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五粮液多功能厅召开，因董事长不能正常履行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华涛先生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

1. 截至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有关人员。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 6,67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360,319,3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80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 11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139,583,1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2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56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20,736,2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6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和召集人共同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

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待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统计，本次股东会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分项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54,541,1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2%；反对 2,207,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5%；弃权 3,570,5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363,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989%；反对 2,207,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38%；弃权 3,570,5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73%。

该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54,497,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33%；反对 2,166,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8%；弃权 3,655,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320,1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793%；反对 2,166,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53%；弃权 3,655,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5%。

该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54,413,8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98%；反对 2,231,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6%；弃权 3,673,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236,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415%；反对 2,231,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47%；弃权 3,673,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38%。

该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54,441,7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10%；反对 2,200,5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2%；弃权 3,677,0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264,2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541%；反对 2,200,5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06%；弃权 3,677,0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53%。

该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54,429,7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05%；反对 2,174,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921%；弃权 3,714,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252,2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487%；反对 2,174,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90%；弃权 3,714,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23%。

该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54,409,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96%；反对 2,230,7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5%；弃权 3,678,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232,4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398%；反对 2,230,7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42%；弃权 3,678,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60%。

该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54,425,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03%；反对 2,256,5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6%；弃权 3,637,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247,9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468%；反对 2,256,5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58%；弃权 3,637,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74%。

该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54,389,7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88%；反对 2,253,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5%；弃权 3,675,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212,2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307%；反对 2,253,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45%；弃权 3,675,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48%。

该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54,444,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11%；反对 1,790,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9%；弃权 4,084,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266,9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553%；反对 1,790,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60%；弃权 4,084,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87%。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52,134,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32%；反对 4,328,4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4%；弃权 3,856,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3,956,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154%；反对 4,328,4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85%；弃权 3,856,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61%。

根据表决结果，胡波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55,38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11%；反对 1,103,9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8%；弃权 3,825,9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7,211,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807%；反对 1,103,9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0%；弃权 3,825,9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23%。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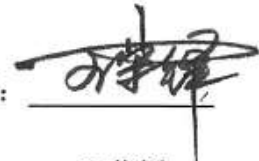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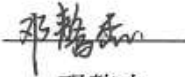
樊斌

经办律师：



王荣铎

经办律师：



邓聩杰

2026 年 5 月 18 日